

附件 4:

国家林业局种子苗木（种用）进口许可表

有效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编号：

进口单位					
地 址					
邮政编码		电话		进口口岸	
进口代理单位				出口国家	
进口物种	拉丁学名	类别	数量	单位	最终用途
总外汇额 (美元)			折合人民币 数额(元)		
确认意见： <p>进口单位进口上述种子（或种苗、种球、穗条）的品种和数量，符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年度免税文件（具体文件号）的有关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盖章）</p>					
备注：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四联，国家林业局场圃总站、国家林业局许可办、海关、进口单位各执一联。机打出具，字迹清楚，涂改、手写无效。